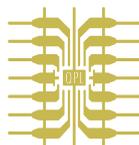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或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不得在其
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相關法例之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
或分發。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公佈

**有關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提出
自願有條件股份交換要約
以收購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者除外)
以換取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及
註銷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之
最新資料**

謹此提述(i)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主要交易及該等要約；(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延期寄發有關主要交易及該等要約之通函及要約文件；(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主要交易及授出特定授權(「該通函」)；及(i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QPL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投票結果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語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投票結果公佈所披露，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之QPL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其中包括)主要交易及授出特定授權之相關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QPL股東特別大會上獲QPL股東正式通過。因此，該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該等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之第(i)號條件，即先決條件(指該等要約、為QPL向接納該等要約的樂亞獨立股東及樂亞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新QPL股份而授出特定授權及主要交易已由QPL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在QPL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已經達成。除先決條件外，所有其他條件在本公佈日期仍有待達成。

本公司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的七日內(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要約文件。於有關該等要約之要約文件(隨附接納表格)寄發時將再作公佈。

警告

該等要約須待該等要約之其他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完成可能或可能不會作實，因此，該等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QPL及／或樂亞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QPL股份及樂亞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同樂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QPL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QPL之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李同樂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彭海平先生、黃家樂先生及董小靜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黃偉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凱恩女士、邱志行先生及朱峻頌先生。